|  |
| --- |
|  |
| 校教发〔2021〕27号 |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教学卓越奖” 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修订）》已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  |
| --- | --- |
| 2021年6月7日 |  |

# 南京邮电大学“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

# （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激励教师潜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在人才培养事业中做出突出业绩教师的分类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力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和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数量**

南京邮电大学在职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职称为副高级或中级职称的教师。

教学卓越奖的评审可统筹兼顾符合申报条件者的职称情况，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名。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真情关爱学生成长，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评选申报条件**

工作业绩满足下列5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排名前二）。

（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1项，或银奖2项；

（2）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特等奖1项，或一等奖2项；

（3）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1项及银奖1项；

（4）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奖杯，或三届均获一等奖2项，或累计获得一等奖8项；

（5）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最高奖杯，或三届均获一等奖1项。

（三）作为第一主持完成以下工作之二者：

（1）完成国家线下“金课”建设1项；

（2）完成国家线上“金课”建设1项；

（3）完成国家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建设1项；

（4）完成国家虚拟仿真“金课”建设1项；

（5）完成国家社会实践“金课”建设1项；

（6）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四）其他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竞赛、教学资源建设、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获得与前三条内容相当学校公认的标志性教学成果。

（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30年及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受益学生面广，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常年排名本单位前10%。

**四、评选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民主推荐，基层党组织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确定向学校推荐名单。

3.材料审核，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共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4.评审公示，学校组织成立评审组，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审，并在校内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

5.推荐审定，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授予“南京邮电大学教学卓越奖”。

6.获奖人员满足本系列高一级职称评审的工作年限、考核条件及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可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直接推荐至学校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参评高一级职称，不受科研要求和淘汰比例限制。

**五、成果认定和评审时间**

1.所有参评申报的成果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

2.教学卓越奖的评审一般在每年4月完成。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 2021年6月7日印发 |